

# 中共佛山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佛国安办发〔2022〕5号



## 中共佛山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学习和 宣传推广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市直副局以上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驻禅有关单位，各区委国安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的规定，今年4月15日是我国第七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部署要求，推动我市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夯实维护国家安全思想基础，结合落实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佛山市国家

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的指导意见》（佛办字〔2021〕16号），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主题是：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全市各级各单位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紧密结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紧密结合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紧密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实际，大力宣传普及新时代国家安全理念——总体国家安全观及其涵盖的安全领域，宣传普及新时代国家安全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积累的宝贵经验，展现我市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所取得的丰硕成果，着力推动“大安全”理念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 二、主要活动安排及任务分工

（一）组织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教育活动。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采取党委（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校主体班次、观看宣传教育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形式，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安全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积累的宝贵经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大战略部署，深入学习市委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

工作要求。（全市各级党委（党组）负责组织实施）

（二）打造“国安号”公交和地铁宣传教育阵地。继续做好我市“国安号”110路公交专车专线宣传。依托广佛线地铁及有关站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宣传教育活动，打造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地铁站厅群及“国安号”地铁专列，并组织举办相关启动仪式。（市委国安办、市国家安全局组织实施，市委机要保密局配合）

（三）组织国家安全教育“七进”活动。一是组织我市机关干部职工、工会企业员工、武警支队官兵参观国家安全教育展，内容涉及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国防教育、人民防空宣传、保密教育、反恐怖防范教育、境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宣传、反奸防谍教育、金融安全宣传、网络安全宣传、海外利益安全（领事保护）宣传、生物安全宣传等，并通过网络展厅方式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线上参观。二是组织全市中小学生在4月15日前后观看由省国家安全厅、团省委联合制作的“同上一堂课——国家安全在身边”“云队课”，并进行现场教学。组织我市大学生参加由省教育厅、省国家安全厅联合举办的全省大学生国家安全宣讲比赛。三是组织开展市级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命名活动。（市委国安办、市教育局、市国家安全局分别组织实施，市委宣传部（市国防教育办）、市委网信办、市委外办、市委军民融合办（市人防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公安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总工会、武警

佛山支队、佛山海关、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中国移动佛山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分行配合)

(四) 举办地标建筑亮灯活动。各区于4月11日至17日在本地区地标建筑推送国家安全宣传口号标语。(市委宣传部、各区委国安办组织实施)

(五) 开展国家安全普法宣传。组织广大人民群众观看广东普法网、广东普法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上投放的“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典型案例。组织全市国家工作人员学习全省国家工作人员普法平台增加的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内容。(市司法局(市普法办)组织实施)

(六) 组织参加“我和新时代国家安全”宣讲大赛和“4·15”宣传海报评选活动。组织各级党委国安办积极参加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我和新时代国家安全”宣讲大赛和“4·15”宣传海报评选活动。(市委国安办组织实施,各区委国安办配合)

(七) 建成全市首个国家安全教育公园。南海区在大沥镇九龙公园因地制宜建设全市首个国家安全教育公园,力争在3月底前完成建设并启用。(南海区委国安办组织实施)

(八) 积极创作推广宣传品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市、区党委国安办制作国家安全主题宣传海报、纪念宣传册、折页宣传册;拍摄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公益广告视频;会同各级宣传、网信部门统筹组织在《佛山日报》(“佛山+”APP)、

佛山电视台、佛山电台等传统媒体以及新媒体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在本地区公交站候车亭、丰巢快递柜、围院式住宅小区出入口投放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公益海报和广告视频；打造“安狮虎”佛山国家安全卡通形象大使并制作文创产品。各区国安办、各单位要利用本地区、本单位政务网站和“两微一端”平台，以及本地区属地管辖、本单位负责联系的服务群众场所、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道路的电子显示屏等社会宣传渠道、平台和阵地，投放国家安全公益广告，宣传推广国家安全教育短视频、电子海报、标语口号（海报和视频宣传品将在后续发布，标语口号见附件1，可使用市委国安办推荐的宣传标语口号，也可以在各单位原有的安全防范宣传口号前视情增加“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放置宣传资料册，在有条件的村（社区）、单位内部开设主题宣传栏。市委国安办协调广佛线、佛山地铁2号线业主单位在沿线站点站台及地铁列车播放国家安全教育短视频。市公安局协调在高速公路本市辖段、出入口电子显示屏推送国家安全宣传标语口号。4月11日起，各级各单位有序启动线上线下宣传推广工作，确保在4月15日前后至4月底持续推送国家安全教育宣传品。（市委国安办、各区国安办组织实施，各级各单位配合）

（九）开展全媒体集中宣传报道。市委国安办会同市委宣传部组织市主要媒体于4月中旬集中转播转发中央媒体推

出的相关新闻报道、电视节目、公益广告，刊登播发我市各区、各单位开展的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情况，对亮点特色活动进行重点推介，协调中央、省、市主要媒体报道。各级各单位要积极提供相关素材，于4月15日前后将有关活动图文（文件名注明单位）发至 foshan415@163.com。（市委国安办、市委宣传部组织实施，各级各单位配合）

### 三、工作要求

（一）积极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效果。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广大干部群众的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充分挖掘利用好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大中小学德育教育基地、青少年普法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保密教育示范基地和红色历史文化资源，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爱国主义热情，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各级各单位如需自行制作国家安全宣传海报、广告等宣传品的，可与市委国安办联系，统一使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活动标识。

（二）做好疫情防控。要根据中央及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疫情防控形势，科学精准从严从紧抓好各项线下活动的防控措施，加强线上线下结合，实现疫情防控和国家安全宣传教育两手抓、两促进。

各级各单位需明确一名工作联系人，并加入政务微信工作群（二维码见附件2），负责接收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信息以及有关宣传海报和视频等宣传品。各区委国安办组织开展活动情况请于4月16日前报市委国安办（联系人：吴昆峰、陈政豪，联系电话：83280695）。工作中如遇问题和需要协调事项，请及时与市委国安办联系。

- 附件：1. 2022年“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参考宣传标语口号  
2. 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群二维码

中共佛山市委国安办

2022年3月24日

附件 1:

## 2022 年“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 参考宣传标语口号


1. 全面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自觉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2. 国泰民安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普遍的愿望。
3. 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宗旨，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
4. 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
5. 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
6. 国家安全工作归根结底是保障人民利益。
7. 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
8. 维护国家安全，我有责，我参与，我守法。
9. 加强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全党全国人民国家安全意识。
10. 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
11. 家事国事天下事，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
12. 国是千万家，有国才有家。
13. 人民越有安全意识，国家安全越有依靠。
14. 严守安全保密纪律，维护国家秘密安全。



15. 筑牢保密防线，维护国家安全。
16. 国家利益高于一切，保密责任重于泰山。
17. 反恐怖斗争事关国家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18. 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共筑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19. 打击间谍犯罪，捍卫国家安全。
20.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落实反间谍安全防范主体责任。

附件 2:

## 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群二维码（粤政易）


 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工作群



该二维码在7天内(4月4日前)有效  
重新进入，将更新二维码

## 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群二维码

（如无粤政易请加普通微信群）

 国家安全宣传教  
育工作群



该二维码7天内(4月4日前)有  
效，重新进入将更新